姜堰高二适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姜堰高二适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4-ZYNJ-G2026-0009

甲方：（买方）泰州市姜堰区美术馆

乙方：（卖方）安徽宝立文物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人）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姜堰高二适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2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测试及系统联调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1.4 履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美术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9366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安装调试记录、测试报告、软件源代码（若涉及）、系统运维指南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试用水印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　收取履约保证金。若收取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条款进行。

6.1.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6832.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备注：成交价的 5%）

6.1.2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1.3 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1.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1.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1.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1.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与应付款金额对应的合法、有效且符合规定的发票。

6.1.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合同价款总额为限。

（1）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试用水印

（3）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中标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1.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足额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或其他等额担保，并提交支付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上述材料齐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完成安装、测试合格并经甲方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结算资料，甲方在资料齐备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的 97%；验收合格满 2 年且乙方完全履行保修期内全部义务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并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试用水印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包装及运输的，要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商品包装环保要求”，以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中的“快递包装环保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交付违约金累计计算上限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试用水印

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泰州市姜堰区美术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0日

乙方（公章）：安徽宝立文物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和平路支行

账号： 130201070920023411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17 号互联网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161 室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0日

试用水印